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89 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349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广济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35 号）。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描述了广济药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广济药业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广济药业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4 号），对广济药业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广济药业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广济药业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事项，广济药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同类业务广济药业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罚款广济药业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缴纳，不会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立案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并且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广济药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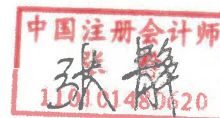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2026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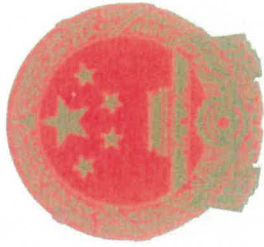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张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13
Date of birth 1979-05-1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340404197905130422
Identity card No. 340404197905130422

证书编号: 11001480620
No. of Certificate 1100148062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1月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静 11001480620

2019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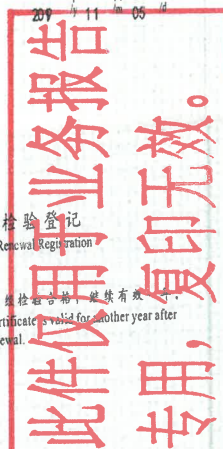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05日